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View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Lead Star (作為質押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一項特定履約責任的條款。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hining View**」)(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 Star Holdings Limited (「**Lead Star**」)(作為質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Shining View授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宏斌先生(「**孫先生**」)(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則視為發生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87%。

一旦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責任的情形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